

## 信息披露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宝钢大厦4层6A07,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17层1706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事宜。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457  
证券代码:0027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45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9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郭华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郭华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郭华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华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郭华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宝钢大厦4层6A07,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17层1706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事宜。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  
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为便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高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歌时代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地址:202500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工业区 地址:202500
邮政编码	518003	518107
投资者关系电话	0755-81366582	0755-66689531
传真	0755-26109693	0755-66689502

以上变更信息的公告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更外,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公司网址:www.genew.com.cn  
投资者关系邮箱:genew@com

##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基于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现将债权申报的登记地点、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调整为上述变更后的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核新能源2025年电缆附件框架采购第一标段(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广核新能源2025年电缆附件框架采购第一标段(重新招标)

2.招标人:中广核风能有限公司

3.项目编号:CGCZ-202504090007-N1

4.中标金额:人民币9,165,250.00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中标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项目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1.项目的履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额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忘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9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郭华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郭华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郭华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华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郭华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交易》(以下简称“关联方交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9791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由38.9791元/股,调整为38.7978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价格